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废止《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《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需废止，经我局2024年12月30日第28次局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1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